

证券代码：834767

证券简称：爱富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因目前法律法规规定或技术原因，公司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查询内幕信息

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对此，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任职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除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知情人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方式
金牛	实际控制人	2019/12/23	20,092,424	1,000	2.03	20,091,424	卖出
		2019/12/24	20,091,424	1,724,000	1.02	18,367,424	卖出
马国锋	实际控制人	2019/12/31	9,966,656	480,000	1.03	9,486,656	卖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的交易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

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